

2025年阿克苏市迎新春灯博会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阿克苏市委宣传部

乙方:新疆品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文化政策,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用共同理想信念凝心铸魂,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提升和丰富阿克苏市各族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质量。阿克苏市宣传部拟开展2025年阿克苏市迎新春灯博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2025年阿克苏市迎新春灯博会项目事宜,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1 项目名称:2025年阿克苏市迎新春灯博会项目。

1.2 活动主题:蛇舞中华韵·福润阿克苏。

1.3 委托内容

根据2025年阿克苏市迎新春灯博会项目活动实施方案,服务内容包括:

(一)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协助主办方策划并组织完成迎新春灯博会活动。

(二) 1.4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16日止。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1947956 元（壹佰玖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陆元整），最终以专项审核审计金额为准。

2.2 乙方需按要求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浙江省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支付合同款项。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按照 2025 年阿克苏市迎新春灯博会项目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按中标价签订合同，协助策划并承办活动。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2 甲方有权过问有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3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的问题，提出补充或修改要求。

4.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信息，资料及必要的协助支持。

4.5 甲方对于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需及时进行解释和说明。

4.6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本合同或相关规定、实施方案等文件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

4.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合理设计具体活动实施方案及执行方案、应急预案。

5.2 乙方应及时将活动的进度情况以及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向甲方报告。

5.3 乙方应保证按本合同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5.4 具体的活动实施方案及相应的应急预案等必须在具体活动正式举办 7 日前交甲方审核通过。

5.5 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及项目需要配备项目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5.6 本项目资金必须按合同及项目实施方案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5.7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拨付合同项目经费。

六、违约责任

6.1 如因项目实施方案或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延长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时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文件为准。

6.2 如因项目活动数量发生变化，双方根据实际完成活动数量据实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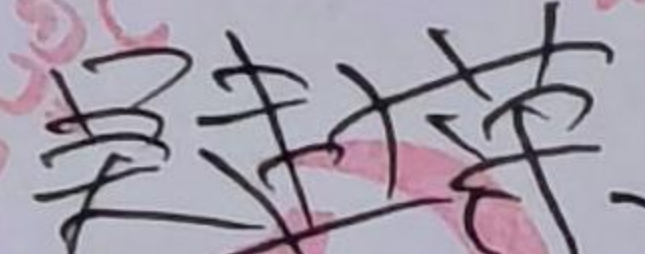
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按各自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坚持协商解决为主的原则积极稳妥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两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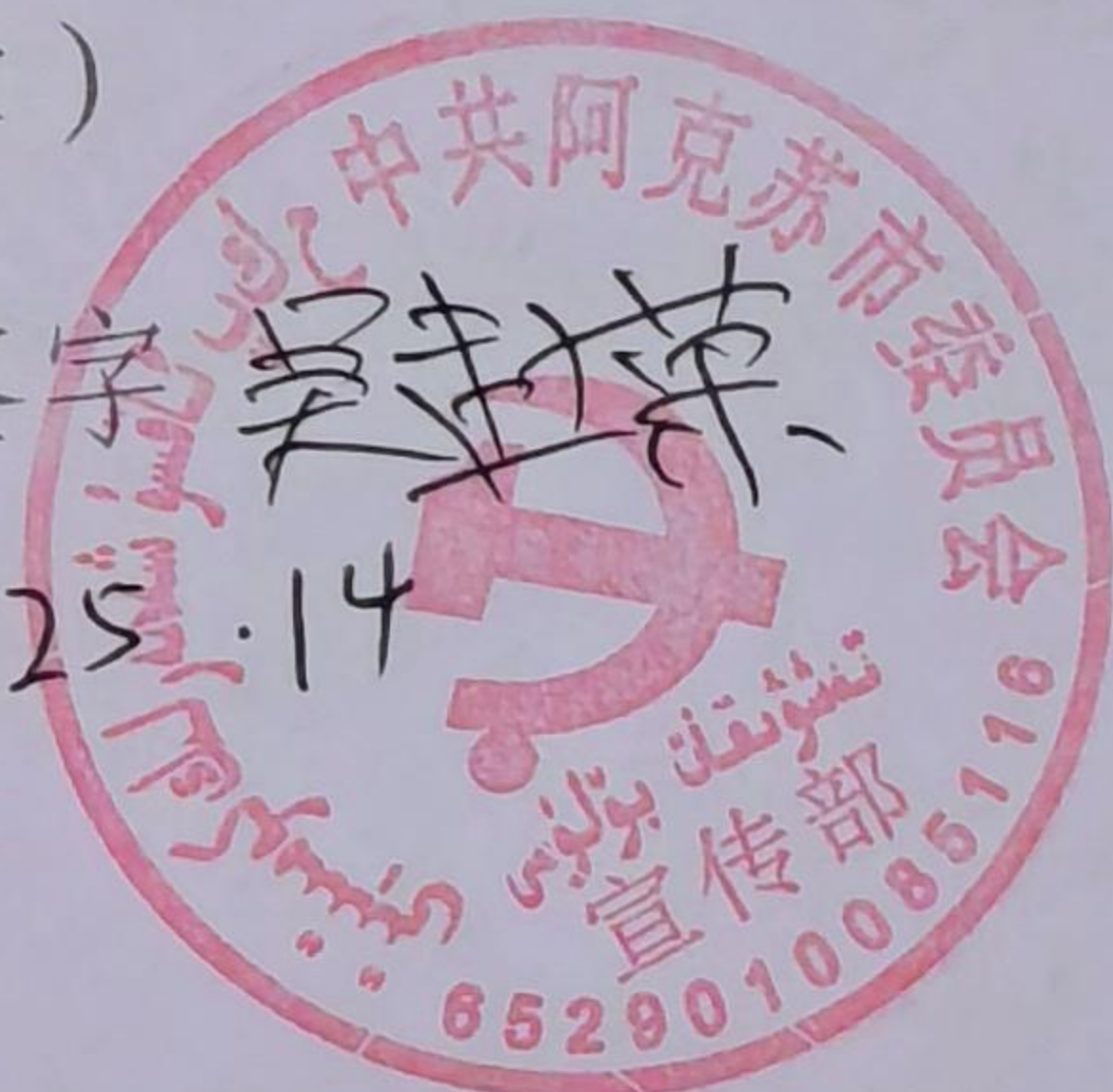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1.1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